

公務員職位空缺

房屋署 產業測量師

薪酬：總薪級表第 30 點(每月港幣 68,940 元)至總薪級表第 44 點(每月港幣 116,165 元)。

入職條件：申請人必須：(a) 為香港測量師學會產業測量組的專業會員，或具備同等資格；(b) 在取得資格後，獲取至少一年與估價及物業管理/地產代理/物業發展有關的合適工作經驗；(c) 符合語文能力要求，即在綜合招聘考試兩張語文試卷(中文運用及英文運用)中取得「一級」成績(見註 1)，或具備同等成績(見註 2 至 4)；以及(d) 在《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取得及格成績(見註 5)。

註：

1. 綜合招聘考試能力傾向測試的成績分為及格或不及格，而中文運用及英文運用試卷的成績則分為二級、一級或不及格，並以二級為最高等級。
2. 政府在聘任公務員時，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國語文科第5級或以上成績；或香港高級程度會考中國語文及文化、中國語言文學或中國語文科C級或以上的成績，會獲接納為等同綜合招聘考試中文運用試卷的二級成績。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國語文科第4級成績；或香港高級程度會考中國語文及文化、中國語言文學或中國語文科D級的成績，會獲接納為等同綜合招聘考試中文運用試卷的一級成績。
3.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英國語文科第5級或以上成績；或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英語運用科C級或以上成績；或 **General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 (Advanced Level) (GCE A Level) English Language** 科C級或以上成績，會獲接納為等同綜合招聘考試英文運用試卷的二級成績。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英國語文科第4級成績；或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英語運用科D級成績；或 **GCE A Level English Language** 科D級成績，會獲接納為等同綜合招聘考試英文運用試卷的一級成績。
4. 在 **International English Language Testing System (IELTS)** 學術模式整體分級取得6.5或以上，並在同一次考試中各項個別分級取得不低於6的成績的人士，在 **IELTS** 考試成績的兩年有效期內，會獲接納為等同綜合招聘考試英文運用試卷的二級成績。**IELTS** 考試成績必須在職位申請期內其中任何一日有效。
5. 政府會測試所有應徵公務員職位人士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知識。在《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取得及格成績是所有公務員職位的入職條件。申請人必須在《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中取

得及格成績方會獲考慮聘用。如申請人在申請公務員職位時仍未曾參加相關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或未曾在相關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考獲及格成績，仍可作出申請。他們會被安排在招聘過程中參加相關《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

職責：主要負責(a) 協助項目規劃及地盤發展，包括地價和接管地盤的相關工作、擬備發展大綱和監察地盤發展；(b) 協助住宅及/或非住宅物業的銷售、市場推廣、活化、管理及租賃的工作，包括制定市場推廣策略，以及籌備財務可行性研究和價目表；(c) 進行發展項目的非住宅設施及住戶設施的可行性研究；就各個資助房屋計劃及地盤的發展和管理，執行土地行政工作；以及處理物業的各項估價事宜和進行洽商；(d) 執行售後事務，包括有關回購、轉讓同意書、重新按揭同意書、重新按揭、物業再轉易、單位按揭、未能償還按揭貸款的申索、擔保契約、資助出售單位項目的相關保險事宜；轉讓限制的事宜；為解除轉讓限制評定補價，包括收到反對及上訴時覆核有關個案；以及(e) 督導屬下人員(包括副房屋事務經理及房屋事務主任)的工作。

申請手續：申請表格[G.F.340(Rev. 7/2023)] 可於民政事務總署各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諮詢服務中心或勞工處就業科各就業中心索取，亦可從公務員事務局的互聯網站(csb.gov.hk)下載。

新版本的政府職位申請表格[G.F.340(Rev. 7/2023)]已在 2023 年 7 月 26 日正式生效。申請人如投考在 2023 年 7 月 26 日或之後展開招聘的政府職位，必須以新版本的申請表格[G.F.340(Rev. 7/2023)]遞交申請。如申請人遞交了舊版本的申請表格[G.F.340(Rev. 3/2013)]，招聘部門/職系會要求申請人重新填寫新版本的申請表格[G.F.340(Rev. 7/2023)]，並在七日內提交已填妥的[G.F.340(Rev. 7/2023)]。如申請人在指定限期內未能重新遞交已填妥的新版本申請表格[G.F.340(Rev. 7/2023)]，其申請將不獲處理。

由於申請會以申請人於截止申請日期或之前已獲取的專業資格和學歷處理，並以申請人在申請表上填寫的資料為準，申請人必須清楚填妥申請表格(包括個人資料、有關學歷資格及工作經驗)，並於申請書上註明其學歷已於截止申請日期(即 2024 年 3 月 1 日)或之前獲取。

申請人須把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a)學歷及專業資格的證書和成績單副本；(b)綜合招聘考試成績通知書的副本；及(c)工作證明(連同履歷表一份，列明你現時及過去的工作範圍和職責)，於 **2024 年 3 月 1 日**或之前送

達房屋署委任分組(見聯絡地址)。申請人如以郵遞方式提交申請，請在信封面上註明「申請產業測量師職位」。

申請人亦可經公務員事務局의互聯網站(csb.gov.hk)作網上申請。申請人如在網上遞交申請表格，必須於2024年3月8日或之前把(a)學歷及專業資格的證書和成績單副本；(b)綜合招聘考試成績通知書的副本；及(c)工作證明(連同履歷表一份，列明你現時及過去的工作範圍和職責)送達或寄交聯絡地址，並在信封面和文件副本的每一頁上註明網上申請編號。如申請人未有遞交上述(a)至(c)項證明文件，申請概不受理。

任何以郵遞方式遞交的申請表格或/及證明文件，信封面的香港郵戳日期會被視為遞交申請表格或/及證明文件的日期。為避免郵件未能成功派遞，申請人在投寄前請確保信封面已清楚寫上正確地址及已支付足夠郵資。所有郵資不足的郵件將不會派遞至本署，並會由香港郵政按情況退還寄件人或銷毀。申請人須自行承擔因未有支付足夠郵資而引致的任何後果。

申請人如逾期遞交申請、未填妥申請表格、以傳真或電郵遞交申請、未使用指定申請表格遞交申請、未能就申請表格提供申請本職位所需的所有資料及證明文件、或所填寫的資料未能清楚顯示申請人符合本職位所規定的人職條件，其申請將一概不獲受理。

申請人如獲邀參加面試，通常會在截止申請日期後約六至八個星期內接獲電郵通知。申請人如未獲邀參加面試，則可視作經已落選。

聘用條款：獲錄取的申請人通常會按公務員試用條款受聘三年。通過試用關限後，或可獲考慮按當時適用的長期聘用條款聘用。

聯絡地址及查詢電話：九龍何文田佛光街33號房屋委員會總部第二座3樓房屋署委任分組。如有查詢，請致電2761 7546。

截止申請日期：2024年3月1日

刊登職位報章及日期：明報(2024年2月16日)及南華早報(2024年2月17日及2024年2月24日)

附註：

- (a) 除另有指明外，申請人於獲聘時必須已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 (b) 作為提供平等就業機會的僱主，政府致力消除在就業方面的歧視。所有符合基本入職條件的人士，不論其殘疾、性別、婚姻狀況、懷孕、年齡、家庭崗位、性傾向和種族，均可申請本欄內的職位。
- (c) 公務員職位是公務員編制內的職位。應徵者如獲聘用，將按公務員聘用條款和服務條件聘用，並成為公務員。
- (d) 入職薪酬、聘用條款及服務條件，應以獲聘時之規定為準。
- (e) 頂薪點的資料只供參考，該項資料日後或會作出更改。
- (f) 附帶福利包括有薪假期、醫療及牙科診療。在適當情況下，公務員更可獲得房屋資助。
- (g) 如果符合訂明入職條件的應徵者人數眾多，招聘部門可以訂立篩選準則，甄選條件較佳的應徵者，以便進一步處理。在此情況下，只有獲篩選的應徵者會獲邀參加招聘考試/面試。
- (h) 政府的政策，是盡可能安排殘疾人士擔任適合的職位。殘疾人士申請職位，如其符合入職條件，毋須再經篩選，便會獲邀參加面試。在適合受聘而有申報為殘疾的申請人和適合受聘程度相若的其他申請人當中，招聘當局可給予前者適度的優先錄用機會。有關政府聘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及其他相關措施載列於《用人唯才：殘疾人士申請政府職位》的資料冊內。申請人可於公務員事務局互聯網站參閱該資料冊，網址 csb.gov.hk 內的“公務員隊伍的管理-聘任”。
- (i) 持有本港以外學府/非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頒授的學歷人士亦可申請，惟其學歷必須經過評審以確定是否與職位所要求的本地學歷水平相若。有關申請人須郵寄修業成績副本及證書副本到上述聯絡地址。
- (j) 本欄內的公務員職位空缺資料，也可於互聯網上的香港政府一站通 (gov.hk) 和房屋署網 (housingauthority.gov.hk) 內閱覽。
- (k) 在臨近截止申請日期，接受網上申請的伺服器可能因為需要處理大量申請而非常繁忙。申請人應盡早遞交申請，以確保在限期前成功於網上完成申請程序。